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5,524	250,889
收益成本		<u>(365,010)</u>	<u>(281,259)</u>
毛損		(9,486)	(30,370)
其他收入	5	3,514	6,1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42)	8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41)	32,153
銷售及行政開支		<u>(89,292)</u>	<u>(58,625)</u>
經營虧損		(99,147)	(49,836)
財務成本		<u>(2,479)</u>	<u>(5,2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626)	(55,060)
所得稅開支	6	<u>(1,424)</u>	<u>(1,104)</u>
年度虧損		<u>(103,050)</u>	<u>(56,16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21</u>	<u>2,75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9,329)</u>	<u>(53,4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27)	(55,459)
非控股權益		<u>(2,223)</u>	<u>(705)</u>
		<u>(103,050)</u>	<u>(56,16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041)	(52,669)
非控股權益		<u>(2,288)</u>	<u>(745)</u>
		<u>(99,329)</u>	<u>(5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3.25)</u>	<u>(8.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2	2,276
使用權資產		8,761	11,845
商譽		23,355	22,607
按金	9	1,740	1,897
遞延稅項資產		380	2,303
		<u>36,508</u>	<u>40,92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5,030	246,068
合約資產		238,721	191,957
其他資產		–	23,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11	33,694
		<u>424,662</u>	<u>495,265</u>
總資產		<u>461,170</u>	<u>536,193</u>
權益			
股本		7,608	7,608
儲備		190,935	287,976
		<u>198,543</u>	<u>295,5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98,543	295,584
非控股權益		(3,033)	(745)
		<u>195,510</u>	<u>294,839</u>
權益總額		<u>195,510</u>	<u>294,839</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82	5,229
借款		—	9,000
		<u>4,082</u>	<u>14,2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3,282	128,639
合約負債		7,393	15,090
即期稅項負債		10,168	12,0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358	4,581
租賃負債		3,377	6,647
借款及銀行透支		9,000	60,078
		<u>261,578</u>	<u>227,125</u>
總負債		<u>265,660</u>	<u>241,354</u>
總權益及負債		<u>461,170</u>	<u>536,1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i)建築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ii)可再生能源業務;(iii)電子商務業務;及(iv)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及銷售樁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另有說明則除外。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b) 歷史成本慣例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d)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35,723	114,786
—一般建築工程	12,657	9,579
—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176,551	121,723
電子商務相關服務	25,732	2,960
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4,214	1,189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54,877	250,237
租金收入	647	652
	<hr/>	<hr/>
	355,524	250,889

除電子商務相關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外，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形式與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建築工程業務：向香港及塞班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2. 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如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提供建築服務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的租金收入
3. 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提供線上商戶相關服務
4. 其他：在中國提供建築信息模型服務及向香港客戶銷售樁柱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

為年內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建築工程 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48,380</u>	<u>177,198</u>	<u>25,732</u>	<u>4,214</u>	<u>-</u>	<u>355,524</u>
分部(虧損)/溢利	(60,759)	1,076	2,607	(4,234)	(40,316)	(101,626)
所得稅開支						<u>(1,424)</u>
年度虧損						<u>(103,050)</u>
	建築工程 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24,365</u>	<u>122,375</u>	<u>2,960</u>	<u>1,189</u>	<u>-</u>	<u>250,889</u>
分部(虧損)/溢利	(25,522)	632	344	(2,508)	(28,006)	(55,060)
所得稅開支						<u>(1,104)</u>
年度虧損						<u>(56,164)</u>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42	1,583
銀行利息收入	87	29
簡厚錫博士(「簡博士」)的利息收入	1,602	–
政府補助(附註)	437	4,234
其他	1,346	302
	<u>3,514</u>	<u>6,148</u>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收款及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電力補貼分別約零港元及437,000港元(2020年：3,793,000港元及441,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制定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稅。本集團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由於年內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抵免，故未曾就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數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4)	–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628	1,34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u>(499)</u>	1,348
遞延所得稅	1,923	(244)
	<u>1,424</u>	<u>1,104</u>

7.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0,827)	(55,4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股)	760,830	663,93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每股)	<u>(13.25)</u>	<u>(8.35)</u>

因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0年：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0,772	98,754
虧損撥備	<u>(154)</u>	<u>(12)</u>
	<u>90,618</u>	<u>98,742</u>
按金	20,535	11,088
預付款項(附註b)	49,216	135,067
其他應收款項	<u>6,401</u>	<u>3,068</u>
	<u>76,152</u>	<u>149,223</u>
	166,770	247,965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65,030)</u>	<u>(246,068)</u>
非即期部分	<u>1,740</u>	<u>1,897</u>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4,441,000港元(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2,280,000港元)應收自一名客戶，而簡博士為其實益擁有人之一。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本集團就重啟塞班項目預付的分包費用41,899,000港元(2020年：71,899,000港元)及預付材料成本零港元(2020年：32,32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應商約32,320,000港元的預付材料成本，而簡博士為該供應商的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天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憑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1,318	14,626
1至2個月	864	9,813
2至3個月	–	10,888
3至6個月	–	713
6個月以上	58,590	62,714
	<u>90,772</u>	<u>98,75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91,899	97,135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2,068
應計分包費用	91,515	13,313
應計僱員福利	10,877	4,440
應計經營開支	7,151	7,076
應計利息	139	139
應付簡博士款項	–	4,468
	<u>203,282</u>	<u>128,639</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憑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651	25,586
1至2個月	8,976	5,891
2至3個月	2,448	4,647
3個月以上	42,147	36,902
	<u>73,222</u>	<u>73,026</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保留金分類為即期負債。按憑證日期呈列的應付保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952	4,406
1年以上	17,725	19,703
	<u>18,677</u>	<u>24,109</u>

11.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就項目所承擔責任而出具履約保證涉及的或然負債為2,100,000港元(2020年：7,400,500港元)。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兩項建築項目的可能算定及確定的賠償金涉及的或然負債為28,964,000港元(2020年：28,96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如外部法律意見支持，將不需要流出資源清償索償。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簡博士、李世民先生(「李先生」)與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Win Win Way Investment」)就恆誠、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契據(「協議契據」)。根據協議契據，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客戶A根據客戶A向恆誠提供的未償還款項建議結付時間表，當中列明不同未償還款項的建議還款日期(「付款時間表」)妥善履行償還客戶A就塞班項目應付恆誠的未償還款項179,584,366港元(「未償還款項」)的責任以恆誠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各自承認、確認及同意，倘客戶A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恆誠可全權及絕對酌情且在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上述任何或全部擔保。協議契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建築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ii)可再生能源業務；(iii)電子商務業務；及(iv)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及銷售樁柱。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於塞班訂立建築合約(「該合約」)，作為總承建商為一個建築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該項目」)。地基工程從2015年5月開展至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初步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然而，由於(i)惡劣天氣；(ii)工人簽證申請政策變動，令大量工人無法取得於現場工作所需的簽證；(iii)按客戶(「客戶A」)指示更改設計；及仍未就該項工程取得許可，該項目的進度因而受阻。於2018年3月19日，客戶A向我們發出函件，表示同意延長工程時間的申請，將該項目的完工日期押後至2019年2月。由於該項目的進度仍受上述因素影響，該項目的竣工日期進一步延至2020年財政年度。

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和營商環境，以及該項目的進度。若干國家或地區因COVID-19疫情實施不同程度的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以遏止疫情蔓延，而該等限制及管制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仍然生效。相關限制入境措施亦令部份與建築相關的供應鏈中斷，其中包括建築材料以及勞動力的供應。上述因素導致該項目的進度進一步延後，而該項目原本預定的復工期為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中。該項目預計自建築工程重新展開後18個月內竣工(視乎檢疫措施和旅遊限制的放寬情況以及當地機關審批簽證的程序而定)。

經考慮(i)該項目持續延期及涉及的不確定因素；(ii)客戶A的財務狀況；(iii)該項目進度延期所致的相關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v)進一步攤薄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資源所構成的負擔，本公司已與客戶A就該項目復工及結付有關該項目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進行進一步討論，其中包括就未償還金額提供一個建議償還時間表(「償還時間表」)，及考慮該項目轉讓及約務更替的可能性。

考慮到最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該項目復工的最新時間表及償還時間表，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該項目轉讓及約務更替。為進一步確保未償還金額的可收回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簡厚錫博士(「簡博士」)、李世民先生(「李先生」)與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紹桂先生各自擁有約33.3%的公司)(「Win Win Way Investment」)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簡博士、李先生與Win Win Way Investment同意就客戶A根據償還時間表妥善履行償還責任，以恆誠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諒解備忘錄的各方隨後於2022年1月7日就上述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契據。

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各自承認、確認及同意，倘客戶A未能根據償還時間表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恆誠可全權及絕對酌情且在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上述任何或全部擔保。

該項目已於2022年1月復工。

建築工程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0份(2020年：15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合約金額約為383.4百萬港元(2020年：440.1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21個(2020年：19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為該業務線帶來收益約135.7百萬港元(2020年：114.8百萬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上層建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2個(2020年：4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線帶來收益約12.7百萬港元(2020年：9.6百萬港元)。

可再生能源業務

忠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忠天新能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開發，並合資格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行業項目的主體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採購及建築」)，專注於在中國建築行業應用可再生能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77.2百萬港元(2020年：122.4百萬港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7份(2020年：3份合約)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獲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1.5百萬元)。

電子商務業務

浙江中宏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宏順聯」)主要向電商公司提供採購服務及相關線上及線下諮詢服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5.7百萬港元(2020年：3.0百萬港元)。

其他

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南京中天宏信智慧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信息模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2百萬港元(2020年：1.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5.5百萬港元(2020年：250.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建築工程業務的收益上升約24.0百萬港元；(ii)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上升約54.8百萬港元；及(iii)電子商務業務收益上升約22.8百萬港元。

由於(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分別增加約54.8百萬港元及約22.8百萬港元；(ii)COVID-19疫情的爆發，嚴重影響建築行業並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僅獲授五份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新合約，及獲授一份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新合約，建築工程業務收入只增加約24.0百萬港元；及(iii)就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成本增加，原因為手頭上部分建築工程項目處於暫停或竣工階段，故此錄得毛損率，故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損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下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率約2.7%。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費用、交通開支、折舊、銀行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減少；(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恢復買賣而增加；(iii)業務拓展導致員工薪金及銷售開支增加；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本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約58.6百萬港元增加約30.7百萬港元至約89.3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而2020年虧損約55.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6	2.2
槓桿比率(%) ²	22.9	2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12.0	17.5
利息償付率 ⁴	<u>(40.0)</u>	<u>(9.5)</u>

附註：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根據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根據除稅前虧損及利息除以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僱員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表現掛鈎獎金以及培訓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零港元及人壽保險合約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於2021年，上述擔保已獲解除。於2021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租賃負債以貿易應收款項7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7,000港元)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就項目所承擔責任而出具履約保證涉及的或然負債為2,100,000港元(2020年：7,400,500港元)。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兩項建築項目的可能算定及確定的賠償金涉及的或然負債為28,964,000港元(2020年：28,96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如外部法律意見支持，將不需要流出資源清償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所承擔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集團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故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已有所緩解。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運用對沖工具應付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

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前景

建築工程業務

2021年初隨着新冠疫苗接種的普及，全球經濟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打擊下復甦，本地建築行業因投資氣氛改善而逐步回復正軌，本集團建築工程業務收益亦有所改善。於2022年1月復工的塞班項目亦會對本集團來年的業績帶來貢獻。

可再生能源業務

自去年下半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提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以及在出席金磚國家領導人第十二次會晤時提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已宣佈採取更有力的政策和舉措，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後，於2021年初開始，不斷有不同的政策出台，以進一步推動清潔低碳能源的發展，落實「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的目標。

「雙碳」目標國家政策於去年十月出台，其中國務院發表一份關於貫徹相關目標的意見指引，當中明確提出要把「雙碳」目標納入社會及經濟發展中，並制定了階段性目標，要求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雙碳」目標為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迎來新的發展契機，預期相關政策陸續出台下，清潔低碳轉型步伐加快，能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帶來更多機遇。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宏順聯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於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在電子商務方面的業務開拓，除加大與品牌商家的戰略合作外，亦正着手打造行業認可的自有品牌商品，期望在未來3年內，藉中宏順聯打造及孵化自有品牌的核心商品。為捕捉中國電商平台業務正不斷增長的機會，本公司擬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實際控制浙江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順聯」)的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鑒於電商平台業務的潛力，本公司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

本集團將基於浙江順聯的平台開發更多新經濟領域的業務機遇，積極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

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南京中天宏信智慧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建築信息模型服務，包括為政府及企業提供基於建築信息模型(BIM)、物聯網、區塊鏈等技術的數字園區、智慧建設、智慧城市等信息管理平台業務。於2021年，本集團已實現相關產品研發和完善，並與政府及相關企業合作，簽訂了《雄安綜合管廊BIM技術服務》、《蘇州財評中心管理平台》及《蘇州七子山隧道智慧建設管理平台》等合同。

展望透過上述案例為基礎，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園區的客戶推廣建築信息模型技術為項目帶來的智慧化運營管理，以輔助運營決策及節省成本開支。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建築工程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同時繼續把握電商行業的契機。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合適的潛在項目作出投標，以提高本集團建築相關的收益。

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開始迅速擴散，令部分國家再度採取封鎖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為初步復甦的經濟添上陰霾。相關限制入境措施亦影響部份與建築相關的供應鏈，包括建築材料以及勞動力的流動。

由Omicron變種病毒帶起的本港第五波疫情，至本公告日期已錄得超過百萬宗確診個案，大量工作人口染疫，以及由確診者所衍生的密切接觸者，於家居隔離下令人員流動進一步收緊，加上政府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皆對本港經濟構成沉重打擊，直接及間接地影響了本集團的運營，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仍會對建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仍受COVID-19疫情發展，中美關係以及俄烏衝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上述因素，及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向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作進一步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簡厚錫博士(「**簡博士**」)、李世民先生(「**李先生**」)與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Win Win Way Investment**」)就恆誠、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契據(「**協議契據**」)。根據協議契據，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客戶A根據客戶A向恆誠提供的未償還款項建議結付時間表，當中列明不同未償還款項的建議還款日期(「**付款時間表**」)妥善履行償還客戶A就塞班項目應付恆誠的未償還款項179,584,366港元(「**未償還款項**」)的責任以恆誠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簡博士、李先生及Win Win Way Investment各自承認、確認及同意，倘客戶A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恆誠可全權及絕對酌情且在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上述任何或全部擔保。協議契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於2021年1月25日委任陸齊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上述不合規情況於利啟麟先生於2021年7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予以糾正。

2. 於2021年8月23日委任黃紀宗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上述不合規情況於2021年12月3日委任吳冠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予以糾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等指引的事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建築服務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合約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合約資產減值、收益撥回及收益成本分別約65,647,000港元、34,644,000港元、18,489,000港元及6,725,000港元。如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該等賬戶自2019年12月31日起結轉的賬面值，因此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該等項目產生間接影響。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1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任與群策群力，以及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年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郭劍峰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湯大杰博士及吳冠雲先生。